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陳君瑋

訴訟代理人(法扶律師) 朱健興 律師

相 對 人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 表 人 陳彥元(局長)

相 對 人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 表 人 姚淑文(局長)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4號),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,行政法院應依聲請,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「(第1項)聲請訴訟救助,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(第2項)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,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,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,除顯無理由者外,應准予訴訟救助,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下稱法扶基金會)台北分會准予扶助在案,且本件非顯無理由,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,應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事件,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(113年度訴字第154號),而聲請

01 人經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審查其資力，已准予扶助等情，有
0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03 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在卷可稽
04 （本院卷第53-55頁），足認聲請人屬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
05 定經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；又聲請人所提起行政訴訟，
06 在未經法院審理前，尚難遽認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首揭規
07 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

10 法官 孫萍萍

11 法官 周泰德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14 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徐偉倫